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## 108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: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108 年 0 月 0 日 體總輔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，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，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，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: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- 七、 講習會時間:10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，共 4 天
- 八、 講習會地點:屏東大鵬灣水域
- 九、 參加資格: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 1. 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B 級教練或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練事務工作經驗。
  2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3. 具有帆船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:將報名表及費用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本會
  1. 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公告之報名表及活動切結書(如附件一、二)填寫清楚，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前繳交或郵寄至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2. 報名費:初訓-新臺幣 3,000 元整、複訓-新臺幣 2,500 元整、旁聽學員-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匯款(請備註匯款姓名)。
  3. 聯絡單位: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
網站:<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>

E-MAIL: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電話:02-87711442

聯絡人:秘書 黃于倫

十一、實施方式:

1. 講習分為專業課程與海上實際操作。
2.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，4 天，總計 32 小時。
3.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准後頒發 B 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:如講習會課程表

十三、參加名額:預計 35 人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1. 報到需繳交資料  
一吋照片 2 張、B/C 級教練證(正反影印本)及檢附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2. 講習會期間提供中餐、保險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請自理。
3. 請自備個人防寒、防曬、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。
4. 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本會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和單位。

十五、授課講師:

TONNY TAN (新加坡籍)

新加坡雷射教練 1985-1995

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-奧會團結基金課程- 遊艇競賽課程講師 1992

新加坡國家奧委會最佳教練 1993

新加坡遊艇協會:教練證書 Level 3 NCAP 技術課程&Level 4 專業小船

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-奧會團結基金課程- 雷射課程講師 1994

馬來西亞皇家波德遊艇俱樂部 雷射競賽講習會講師 1995

SAF 遊艇俱樂部 擔任總教練&技術指導官員 2002-至今

泰國遊艇協會 擔任 WS 教練技術課程講師 2006

新加坡體育理事會:人才發展指導獎 2006

新加坡體育理事會:發展指導獎(學校) 2007

新加坡教育部:指導新加坡學校&發展孩童教育

泰國遊艇協會 擔任國家總教練 2007-2010

泰國遊艇協會 擔任國家總教練 2015-2017

印度遊艇協會 擔任 OP 競賽講習會 講師 2009

菲律賓帆船協會 擔任 WS 教練技術課程講師 2017

印尼帆船協會 擔任 WS 教練技術課程講師 2017

菲律賓帆船協會 擔任國家總教練 2018-2019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1.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。
2.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及餐點由本會提供，其餘膳宿費用自理。
3.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 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  - (一) 特定體育團體
  - (二) 受託團體
  - (三) 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4.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課程表(以實際狀況，由當日指導教練斟酌調整)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 | 時數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第一天<br>4月17日<br>(星期三) | 08:3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0:00 | 奧會模式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:00-11:00 | 運動競賽禁藥與管制            |    | 1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-14:00 | 帆船選手營養規劃             |    | 1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:00-18:00 | 國際帆船賽事案例與討論          |    | 4  |  |
| 第二天<br>4月18日<br>(星期四) | 09:00-12:00 | 綜合座談會<br>賽事實戰經驗分享與討論 |    | 3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-16:00 | 運動情報收集與分析            |    | 3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:00-17:00 | 綜合測驗                 |    | 2  |  |
| 第三天<br>4月19日<br>(星期五) | 09:00-10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        |    | 1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:00-12:00 | 帆船運動專業術語(英文)         |    | 2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-18:00 | 賽事實習                 |    | 5  |  |
| 第四天<br>4月20日<br>(星期六) | 09:00-18:00 | 賽事實習                 |    | 8  |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32 |  |

上課須知：

1.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(不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與資格測驗。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。
2. 學科測驗成績達成之標準：學科測驗成績分數需達75分(含)以上為及格標準。
3. 測驗成績及格者，須完成8小時的實際實習後核發(B)級教練資格證照。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8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

|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一寸照片 2<br>張浮貼處 |
| 性 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專長船型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| 經歷  | 年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生日<br>(西元)  | 年 月 日  | 動力小艇駕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| ( )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行動電話  | ( )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原 B/C 級教練證證號：   |  |   | 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  |
| 飲食習慣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審查資格<br>(由主辦單填寫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相片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用 3000 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費用 2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費用 1500 元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費用<br>繳交方式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交：(經手：_____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請黏貼收據影本至下列表格 (查驗：_____)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| 匯款影本資料黏貼處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◎ 參加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B/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。<br>◎ 帳戶資料：彰化銀行 中崙分行<br>代號 009 帳號：51540136423000<br>戶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。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
108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

(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)

本人\_\_\_\_\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至20日(共4天)參加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08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」活動，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，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，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。
4.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，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欄)

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欄)

聯絡人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